

检测报告

客户名称: 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白丽素压片糖果

检测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39 号新概念大厦八层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发布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4 日

编制人:

朱婷婷

朱婷婷

审核人:

边尤嘉

边尤嘉

批准人:

石丽丽

石丽丽

签发日期:

2024.10.24

挪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



投诉渠道:

(+86) 400 821 5138*4 / (+86) 191 1729 1813

1. <https://www.noagroup.com/contact/complaintsSuggestions>

报告真伪查验



微信公众号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本机构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3. 如无加盖（或印刷）CMA 标志，则报告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4. 本机构对检测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，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5.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送检的样品。
6. 通过采样、抽样等方式获取样品的，本机构按照与委托人约定的要求执行，检测结果仅与被采样、抽样物品有关。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，涂改增删一律无效。



报告编号: NMD2407-0046-01

页码: 3 /24

检测报告

以下客户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:

客户及样品信息			
客户名称	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客户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与湖光西路交汇处联东 U 谷高新企业港 20#楼
样品获取方式	客户送样	样品接收状态	完好
样品名称	白丽素压片糖果	样品描述	/
样品规格及数量	0.7g×60 片, 60 瓶	样品编号	NMD2407-0046_001
生产日期或批号	/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/
生产单位	/	生产单位地址	/
检测信息			
收样日期	2024 年 07 月 18 日	检测周期	2024 年 07 月 18 日-2024 年 10 月 08 日
检测项目	功效类测试 (祛斑美白、抗皱)		
检测依据	见正文		
检测结论	功效结论: 在测试条件下, 该测试样品在使用 28 天后, 有祛斑美白、抗皱功效。 消费者结论: 在测试条件下, 基于本次消费者测试结果, 可支持样品有抗皱的宣称。		
备注	/		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目录

1.	测试依据	6
2.	测试目的	6
3.	测试结果汇总	6
4.	测试方案	7
4.1.	样品信息	7
4.2.	样品使用方法	7
4.3.	受试者信息	7
4.4.	受试者纳入与排除条件	7
4.4.1.	入选标准	7
4.4.2.	排除标准	8
4.4.3.	退出标准	8
4.5.	环境条件	8
4.6.	测试样品处理	8
4.7.	测试项目	9
4.7.1.	仪器测试项目	9
4.7.2.	受试者自我评估	10
4.8.	测试步骤	11
4.9.	数据分析	12
4.9.1.	描述性统计	12
4.9.2.	正态分布检验	12
4.9.3.	差异性分析	12
4.9.4.	评判标准	12
4.10.	结果判定依据	12
5.	测试结果	13
5.1.	皮肤黑色素 MI 值 (MEXAMETER MX18)	13
5.2.	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*值 (COLORIMETER CL400)	14
5.3.	皮肤颜色 (黄-蓝) 值 B*值 (COLORIMETER CL400)	15
5.4.	皮肤亮白度 L*值 (COLORIMETER CL400)	16
5.5.	个体类型角 ITA°值 (COLORIMETER CL400)	17
5.6.	皱纹面积占比 (VISIA+IPP)	18
5.7.	受试者自我评估	19
6.	结果描述	20
7.	测试结论	21
8.	不良反应评估	21



报告编号: NMD2407-0046-01

页码: 5 /24

附件 A 受试者信息表及测试起止日期	22
附件 B VISIA 图片	23
附件 C 样品照片	24

1. 测试依据

- [1] T/CIET 406-2024 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.
[2] T/CIET 410-2024 口服美容产品改善皮肤老化功效测试方法.
[3] T/ZHCA 006-2019 化妆品抗皱功效测试方法.
[4]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的通告(2021 年 第 17 号)附件 7 化妆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第二法
[5] 实验室协议方法

2. 测试目的

本测试通过测量 30 名外眼角存在皱纹、 $ITA^\circ < 48$ ，面部存在色斑的受试者，在使用测试样品前后的皮肤黑色素 MI 值、皮肤颜色(红-绿)值 a^* 值、皮肤颜色(黄-蓝)值 b^* 值、皮肤亮白度 L^* 值、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、皱纹面积占比及受试者自我评估，验证送检样品在祛斑美白、抗皱方面的宣称。

3. 测试结果汇总

测试参数	测试部位	时间点	测试样品			参数说明
			变化率	P 值	与使用前相比的 差异性结果	
皮肤黑色素 MI 值	色斑部位	D28	-15.29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	测量值越小，说明皮肤 黑色素含量越低。
皮肤颜色(红- 绿)值 a^* 值	脸颊	D28	-11.19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	测量值越小，说明皮肤 颜色越不红。
皮肤颜色(黄- 蓝)值 b^* 值	脸颊	D28	-4.75%	0.002	有显著性差异	测量值越小，说明皮肤 颜色越不黄。
皮肤亮白度 L^* 值	脸颊	D28	1.84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	测量值越大，说明肤色 越亮白。
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	脸颊	D28	15.15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	测量值越大，说明肤色 越浅。
皱纹面积占比	眼角	D28	-11.96%	0.007	有显著性差异	测量值越小，说明皱纹 面积占比越小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4. 测试方案

4.1. 样品信息

见第 3 页。

4.2. 样品使用方法

使用部位	口服
使用频率和使用周期	一天 2 次, 连续使用 28 天。
使用方法	一天 2 次, 一次 2 片。
备注	/

注: 样品名称, 使用方法, 使用部位信息由客户提供。

4.3. 受试者信息

受试者性别	男性、女性
受试者年龄	32-59 岁
受试者纳入人数	33
未能完成测试人数	3*
数据分析有效人数	30

备注: *12 号、24 号、33 号受试者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测试。

4.4. 受试者纳入与排除条件

本次试验受试者筛选自挪亚功效实验室受试者信息数据库, 选择符合如下入选和排除标准的健康受试者:

4.4.1. 入选标准

- 健康男性或女性, 年龄在 30-60 岁;
- 外眼角存在皱纹者;
- ITA°<48, 面部存在色斑者;
- 能很好配合测试者, 在研究期间能保持生活的规律性;
- 能够阅读和理解知情同意书的所有内容, 并自愿签署知情同意书;
- 测试期间同意不使用任何对结果有影响的化妆品、药物和保健品;
- 测试期间不得使用与测试样品有同等功效的产品;
- 测试期间除受试样品外, 不得使用其他的化妆品或个人护理品;
- 目前未参与且在研究期间不会参与任何其他涉及测试区域的研究;
- 测试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医美项目。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4.4.2. 排除标准

凡具有下列任一条件的必须排除进入本项研究

- 有皮肤疾病而可能影响对测试结果判断者;
- 有高度过敏体质者;
- 妊娠、哺乳或在测试期间打算怀孕的女性者;
- 有严重心、肝、肾功能损害及严重免疫功能低下者;
- 有精神疾病、严重内分泌疾病者以及口服避孕药者;
- 30 天内参加药物临床测试者或其它测试者, 或近 2 周内有系统用对测试结果有影响的药物者;
- 2 周内有口服和外用可能对测试结果有影响的美容产品者;
- 不能配合测试者;
- 研究者认为不适于参加本研究者。

4.4.3. 退出标准

- 因在研究期间有并发症、不良事件或其他原因可退出临床研究, 但应写明退出原因。

4.5. 环境条件

整个测试过程的测试环境条件控制: 温度 $21\pm1^{\circ}\text{C}$, 湿度: $50\pm10\%\text{RH}$ 。

4.6. 测试样品处理

测试前, 实验室技术人员对样品进行设盲, 去除样品包装上商家等相关信息, 以避免影响测试结果。在测试结束后, 回收所有测试样品。

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

4.7. 测试项目

4.7.1. 仪器测试项目

序号	仪器名称	测试参数	测试时间点	测试部位	参数描述
1	皮肤黑色素和血红素测试探头 Mexameter MX18	皮肤黑色素 MI 值	D0/D28	色斑部位	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皮肤黑色素含量越低。
2	皮肤色差测试探头 Colorimeter CL400	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*值	D0/D28	脸颊	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皮肤颜色越不红。
3	皮肤色差测试探头 Colorimeter CL400	皮肤颜色 (黄-蓝) 值 b*值	D0/D28	脸颊	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皮肤颜色越不黄。
4	皮肤色差测试探头 Colorimeter CL400	皮肤亮白度 L*值	D0/D28	脸颊	测量值越大, 说明肤色越亮白。
5	皮肤色差测试探头 Colorimeter CL400	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	D0/D28	脸颊	测量值越大, 说明肤色越浅。
6	面部图像分析系统 VISIA	面部图像采集	D0/D28	全脸	/
7	面部图像分析系统 VISIA +IPP 分析	皱纹面积占比	D0/D28	眼角	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皱纹面积占比越小。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4.7.2. 受试者自我评估

在使用样品28天后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, 评价使用样品后的感受:

评价指标*	时间点
样品评价	
1. 认可样品服用方便;	使用样品 28 天后
2. 认可样品口感好;	
3. 认可样品有助于肌肤弹性提升;	
4. 认可使用样品后紧致肌肤;	
5. 认可肌肤干纹细纹变得不明显了;	
6. 认可使用样品后淡化皱纹;	
7. 认可使用样品后抗皱效果;	
8. 认可肌肤肤色提亮了;	
9. 认可肌肤暗沉得到改善;	
10. 认可使用样品后皮肤美白;	
11. 认可使用样品后皮肤黑色素减少;	
12. 认可使用样品后淡斑效果;	
13. 认可使用样品后细腻皮肤;	
14. 认可使用样品后提升皮肤光泽度;	
15. 认可样品整体。	
评分标准	
题1-题15: (5分制) 1分为非常不认可, 2分为不认可, 3分为既否定也不认可, 4分为认可, 5分为非常认可。	
统计分数≥4 分的为有效人数, 认同度计算方法如下:	
认同度=[人数评分为 4 分 (认可)+人数评分为 5 分 (非常认可)]/总人数]×100%	
备注: *问卷由客户提供	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4.8. 测试步骤

测试时间点	内容
使用样品前 D0	① 纳入: 按照要求招募入组志愿受试者, 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。根据入选和排除标准等询问受试者一系列关于疾病史、健康状况等问题, 同时对试验部位皮肤状况进行符合性评估并记录; ② 清洁面部和等待: 受试者用洁面产品清洁面部, 并用干面巾纸擦干皮肤, 在温度 $21\pm1^{\circ}\text{C}$, $50\pm10\%$ RH 的实验室中静坐 30 分钟; ③ 试验受试者皮肤基础值数据采集: 实验技术人员操作 VISIA 对受试者的被观察部位进行相关指标测, 并测试受试部位皮肤黑色素、皮肤颜色相关参数; ④ 实验室技术员根据产品使用要求和使用部位指导受试者使用产品, 并提供书面试验注意事项和产品使用说明; ⑤ 受试者领取样品并预约下次回访时间, 离开实验室。
使用样品 28 天后 D28	① 清洁面部和等待: 受试者用洁面产品清洁面部, 并用干面巾纸擦干皮肤, 在温度 $21\pm1^{\circ}\text{C}$, $50\pm10\%$ RH 的实验室中静坐 30 分钟; ② 试验受试者第 28 天皮肤数据采集: 实验技术人员操作 VISIA 对受试者的被观察部位进行相关指标测, 并测试受试部位皮肤黑色素、皮肤颜色相关参数; ③ 受试者在实验室技术员的指导下填写问卷; ④ 受试者归还产品, 离开实验室。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4.9. 数据分析

4.9.1. 描述性统计

应用统计分析软件SPSS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, 计算在各个时间点各参数的均值、标准差、变化率。

计算公式:

变化率=[(使用后数值-使用前数值)/使用前数值]×100%

4.9.2. 正态分布检验

对上述均值进行正态分布检验, 正态性检验渐进显著性(双侧)数值>0.050, 则该系列数据服从正态分布。

4.9.3. 差异性分析

- ① 使用样品前后对比: 对上述均值进行差异性分析, 当两组数据同时为正态分布时, 使用配对 T 检验分析两组数据间的差异性; 当两组数据不同时为正态分布时, 使用秩和检验分析两组数据间的差异性。
- ② 受试者自我评估结果分析: 使用二项式分布法进行统计分析, 认同度的期望值设置为 60% (≥3 分的人数占比), 使用 95%置信区间测试调研问题的统计显著性。

4.9.4. 评判标准

"n.s."表示无显著性差异, $P \geq 0.05$; "*"表示有显著性差异, $0.01 \leq P < 0.05$; "**", $0.001 \leq P < 0.01$; "***", $P < 0.001$ 。

4.10. 结果判定依据

① 抗皱功效判定指标:

使用产品前后任一访视时间点, 皱纹面积占比呈显著性下降 ($P < 0.050$), 则认定试验样品具有抗皱功效。

② 祛斑美白功效判定指标:

使用产品前后任一访视时间点, 皮肤黑色素 MI 值呈显著性下降 ($P < 0.050$), 或个体类型角 ITA° 呈显著性上升 ($P < 0.050$) 则认定试验样品具有祛斑美白功效。

③ 问卷结论:

受试者自评问卷抗皱功效相关问题的认同度分布显著性高于期望值 60%时 ($P < 0.050$), 可支持对于该样品抗皱功效的宣称。

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

5. 测试结果

5.1. 皮肤黑色素 MI 值 (Mexameter MX18)

表 1-1 皮肤黑色素 MI 值试验结果

	D0	D28
均值	157	133
标准差	49	43
变化率	/	-15.29%
P 值	/	<0.001
差异性分析	/	有显著性差异
有效性	/	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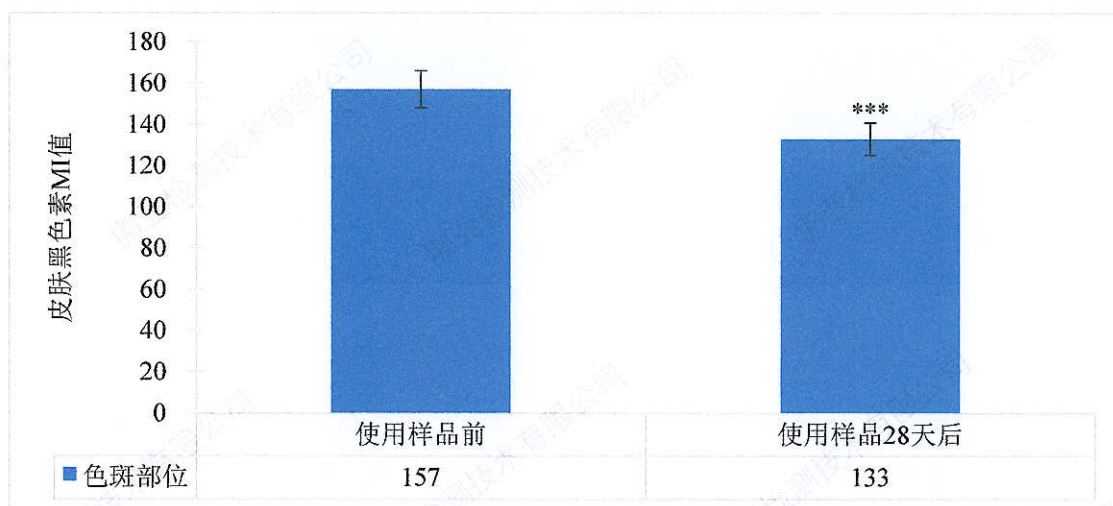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不同时间点皮肤黑色素 MI 值变化图表

显著性标注方法: "n.s."表示无显著性差异, $P \geq 0.05$;**表示有显著性差异, $0.01 \leq P < 0.05$; *** , $0.001 \leq P < 0.01$; ****, $P < 0.001$;

参数说明: 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皮肤黑色素含量越低;

结果解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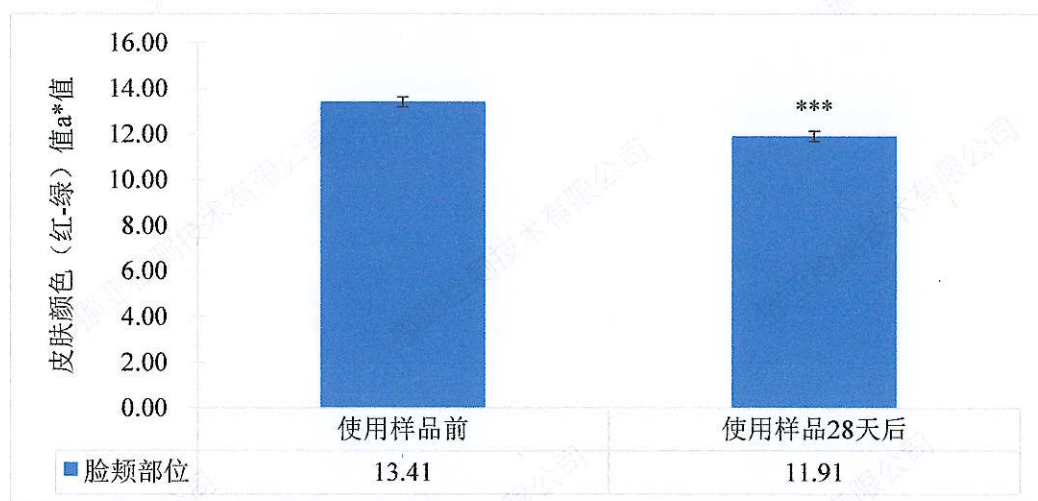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黑色素 MI 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黑色素 MI 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15.29%。

说明测试样品在使用 28 天后有祛斑美白功效。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5.2. 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^* 值 (Colorimeter CL400)表 2-1 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^* 值试验结果

	D0	D28
均值	13.41	11.91
标准差	1.22	1.22
变化率	/	-11.19%
P 值	/	<0.001
差异性分析	/	有显著性差异
有效性	/	√

图 2-1 不同时间点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^* 值变化图表显著性标注方法: "n.s."表示无显著性差异, $P \geq 0.05$;"***"表示有显著性差异, $0.01 \leq P < 0.05$; "****", $0.001 \leq P < 0.01$; "*****", $P < 0.001$;

参数说明: 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皮肤颜色越不红;

结果解析: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^* 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^* 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11.19%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5.3. 皮肤颜色（黄-蓝）值 b*值（Colorimeter CL400）

表 3-1 皮肤颜色（黄-蓝）值 b*值试验结果

	D0	D28
均值	16.84	16.04
标准差	2.10	2.34
变化率	/	-4.75%
P 值	/	0.002
差异性分析	/	有显著性差异
有效性	/	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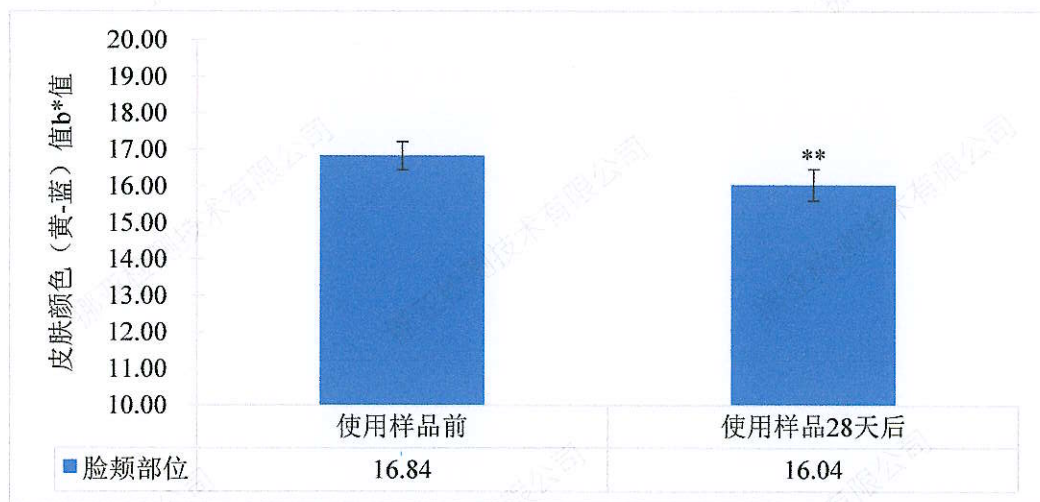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不同时间点皮肤颜色（黄-蓝）值 b*值变化图表

显著性标注方法: "n.s."表示无显著性差异, $P \geq 0.05$;"*"表示有显著性差异, $0.01 \leq P < 0.05$; "***", $0.001 \leq P < 0.01$; "****", $P < 0.001$;

参数说明: 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皮肤颜色越不黄;

结果解析: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颜色（黄-蓝）值 b*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颜色（黄-蓝）值 b*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4.75%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5.4. 皮肤亮白度 L*值 (Colorimeter CL400)

表 4-1 皮肤亮白度 L*值试验结果

	D0	D28
均值	61.43	62.56
标准差	3.02	2.76
变化率	/	1.84%
P 值	/	<0.001
差异性分析	/	有显著性差异
有效性	/	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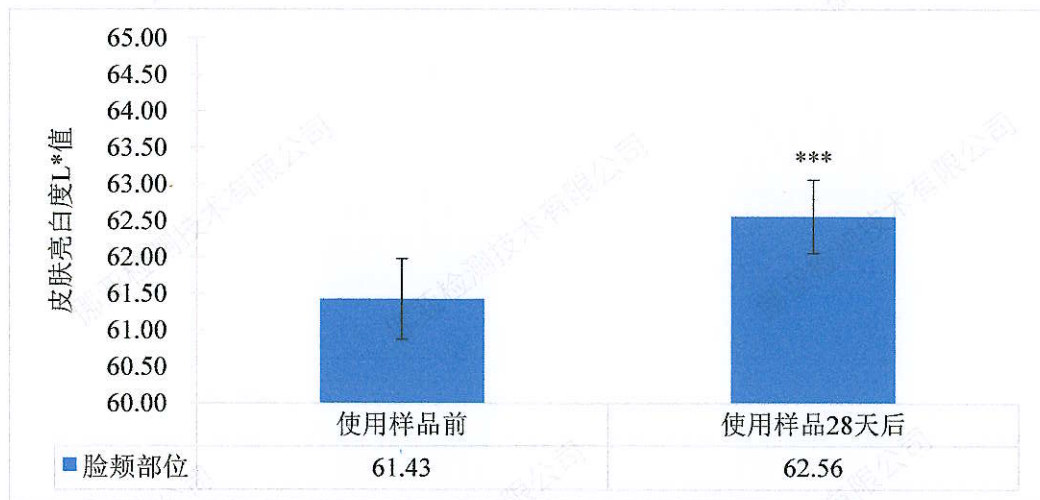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不同时间点皮肤亮白度 L*值变化图表

显著性标注方法: "n.s."表示无显著性差异, $P \geq 0.05$;"*"表示有显著性差异, $0.01 \leq P < 0.05$; "***", $0.001 \leq P < 0.01$; "****", $P < 0.001$;

参数说明: 测量值越大, 说明肤色越亮白;

结果解析: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亮白度 L*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亮白度 L*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 1.84%。

说明测试样品在使用 28 天后有祛斑美白功效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5.5. 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 (Colorimeter CL400)

表 5-1 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试验结果

	D0	D28
均值	33	38
标准差	8	8
变化率	/	15.15%
P 值	/	<0.001
差异性分析	/	有显著性差异
有效性	/	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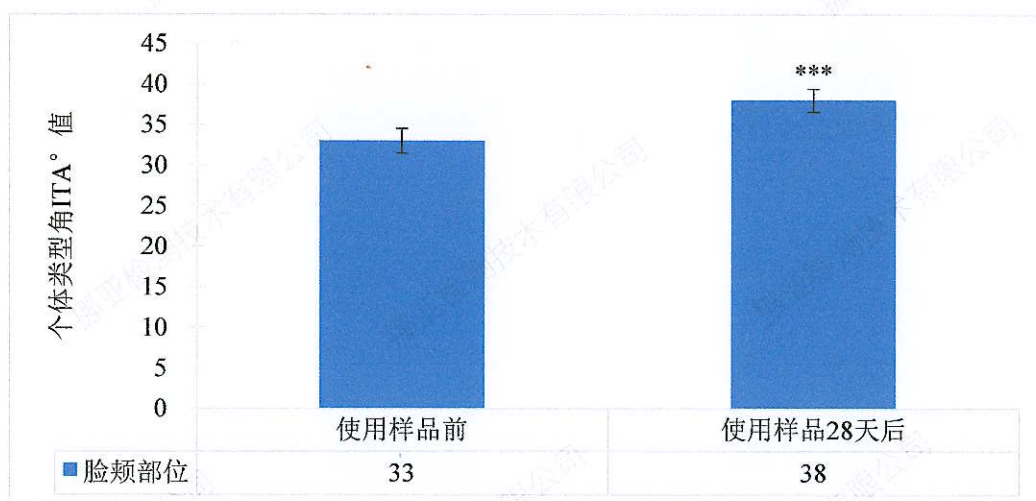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不同时间点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变化图表

显著性标注方法: "n.s."表示无显著性差异, $P \geq 0.05$;"*"表示有显著性差异, $0.01 \leq P < 0.05$; "***", $0.001 \leq P < 0.01$; "****", $P < 0.001$;

参数说明: 测量值越大, 说明肤色越浅;

结果解析: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有显著性差异, 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 15.15%。

说明测试样品在使用 28 天后有祛斑美白功效。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5.6. 皱纹面积占比 (VISIA+IPP)

表 6-1 皱纹面积占比试验结果

	D0	D28
均值	3.93%	3.46%
标准差	0.02	0.02
变化率	/	-11.96%
P 值	/	0.007
差异性分析	/	有显著性差异
有效性	/	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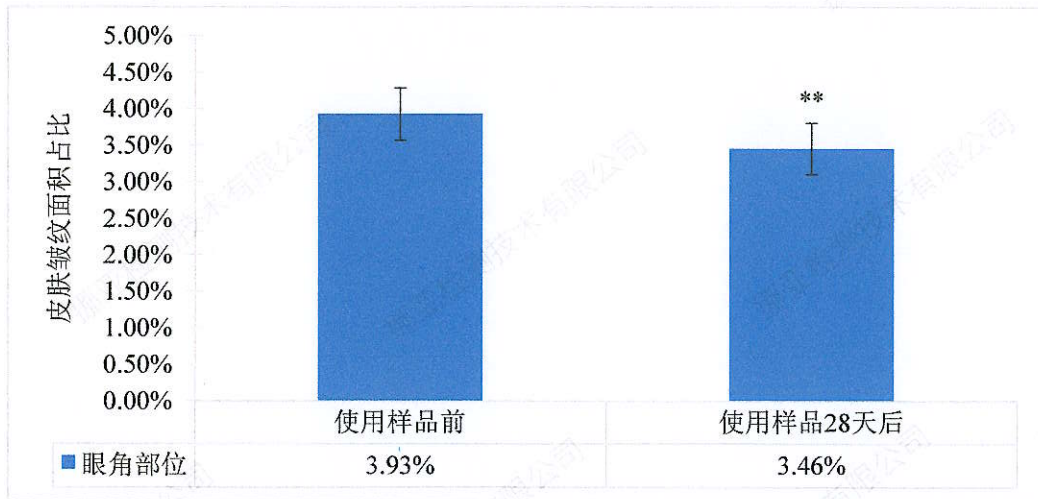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1 不同时间点皱纹面积占比变化图表

显著性标注方法: "n.s."表示无显著性差异, $P \geq 0.05$;"*"表示有显著性差异, $0.01 \leq P < 0.05$; "***", $0.001 \leq P < 0.01$; "****", $P < 0.001$;

参数说明: 测量值越小, 说明皱纹面积占比越小;

结果解析: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皱纹面积占比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皱纹面积占比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11.96%。

说明测试样品在使用 28 天后有抗皱功效。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5.7. 受试者自我评估

评分标准:

题 1-题 15: (5 分制) 1 分为非常不认可, 2 分为不认可, 3 分为既不否定也不认可, 4 分为认可, 5 分为非常认可。 认同度=[(人数评分为 4 分(认可)+人数评分为 5 分(非常认可))/总人数]×100%

表 7-1 受试者自评结果认同度表

时间点	评估项目	认同度	P 值	差异性分析
D28	1. 认可样品服用方便;	100.00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2. 认可样品口感好;	86.67%	0.003	有显著性差异
	3. 认可样品有助于肌肤弹性提升;	96.67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4. 认可使用样品后紧致肌肤;	93.33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5. 认可肌肤干纹细纹变得不明显了;	93.33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6. 认可使用样品后淡化皱纹;	80.00%	0.02	有显著性差异
	7. 认可使用样品后抗皱效果;	86.67%	0.003	有显著性差异
	8. 认可肌肤肤色提亮了;	96.67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9. 认可肌肤暗沉得到改善;	96.67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10. 认可使用样品后皮肤美白;	96.67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11. 认可使用样品后皮肤黑色素减少;	90.00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12. 认可使用样品后淡斑效果;	83.33%	0.008	有显著性差异
	13. 认可使用样品后细腻皮肤;	93.33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14. 认可使用样品后提升皮肤光泽度;	93.33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	15. 认可样品整体。	96.67%	<0.001	有显著性差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6. 结果描述

本测试通过测量 30 名外眼角存在皱纹、ITA° <48, 面部存在色斑的受试者, 在使用测试样品前后的皮肤黑色素 MI 值、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*值、皮肤颜色 (黄-蓝) 值 b*值、皮肤亮白度 L*值、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、皱纹面积占比及受试者自我评估, 由检测结果可得知该检测产品具有以下功效:

— 仪器检测评估结果显示: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黑色素 MI 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黑色素 MI 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15.29%。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*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颜色 (红-绿) 值 a*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11.19%。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颜色 (黄-蓝) 值 b*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颜色 (黄-蓝) 值 b*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4.75%。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亮白度 L*值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亮白度 L*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 1.84%。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有显著性差异, 个体类型角 ITA° 值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 15.15%。

与使用样品前相比, 30 名受试者使用样品 28 天后, 皮肤皱纹面积占比有显著性差异, 皮肤皱纹面积占比与基础值相比变化率为-11.96%。

— 自我评估结果显示:

100.00%受试者认同认可样品服用方便; 86.67%受试者认同认可样品口感好; 96.67%受试者认同认可样品有助于肌肤弹性提升; 93.33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紧致肌肤; 93.33%受试者认同认可肌肤干纹细纹变得不明显了; 80.00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淡化皱纹; 86.67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抗皱效果; 96.67%受试者认同认可肌肤肤色提亮了; 96.67%受试者认同认可肌肤暗沉得到改善; 96.67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皮肤美白; 90.00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皮肤黑色素减少; 83.33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淡斑效果; 93.33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细腻皮肤; 93.33%受试者认同认可使用样品后提升皮肤光泽度; 96.67%受试者认同样品整体。

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



报告编号: NMD2407-0046-01

页码: 21 / 24

7. 测试结论

功效结论:

在测试条件下, 该测试样品在使用28天后, 有祛斑美白、抗皱功效。

消费者结论:

在测试条件下, 基于本次消费者测试结果, 可支持样品抗皱功效的宣称。

8. 不良反应评估

在整个测试过程中, 30 名受试者均无不良反应发生。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附件 A 受试者信息表及测试起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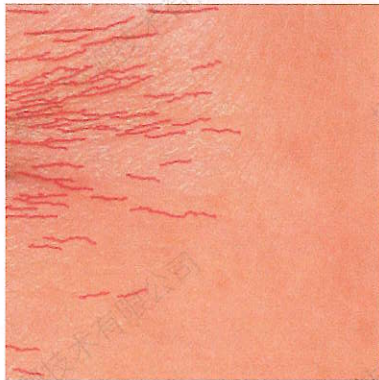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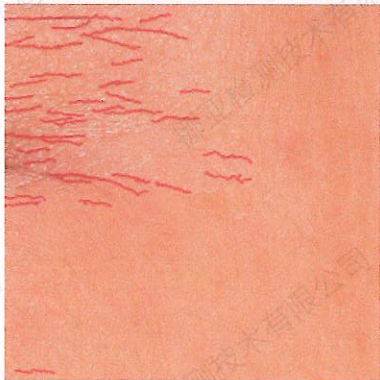
受试者信息表

编号	姓名	年龄	性别	ITA° 值	备注
1	JY	46	F	36	-
2	WBJ	43	F	43	-
3	LF	42	F	30	-
4	CWJ	40	F	45	-
5	XDH	43	F	37	-
6	LZ	52	F	23	-
7	LYN	35	F	26	-
8	HDB	41	M	35	-
9	GMY	49	F	10	-
10	ZGL	58	F	38	-
11	YLP	51	F	21	-
12	-	-	-	-	退出
13	ZAP	42	F	37	-
14	ZY	55	F	39	-
15	YJH	48	F	30	-
16	LQ	44	F	34	-
17	WAJ	55	F	33	-
18	WYQ	54	F	36	-
19	XYM	50	F	37	-
20	CGQ	52	F	42	-
21	RQH	47	F	37	-
22	TLX	58	F	39	-
23	ZSY	46	F	32	-
24	-	-	-	-	退出
25	WLJ	49	F	37	-
26	SY	44	F	45	-
27	CR	50	F	37	-
28	MZM	59	F	17	-
29	HRJ	46	F	26	-
30	ZBR	55	F	44	-
31	MJL	53	F	36	-
32	WXH	32	F	43	-
33	-	-	-	-	退出

测试起止日期: 自 2024-08-29 至 2024-09-26, 共计 28 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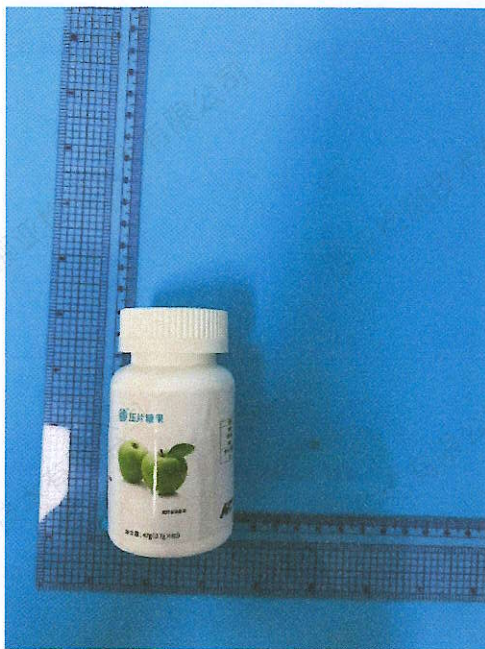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附件 B VISIA 图片

时间点	D0	D28
09 号		
18 号		
29 号		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附件 C 样品照片



NMD2407-0046_001

—报告结束—

